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江雅雯
電話：03-9251000#2621
電子信箱：wun333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50015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50015404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0154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」，
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為徵選各縣市單位做為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要承辦窗口，徵選日期日起至3月2日止，相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39>

(二)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」：競賽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依組別分別為國小組、中學組(含國中



及高中職)，有關競賽詳情可參閱基金會官網公告：

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40>

三、檢附115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簡章及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楊先生，
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（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1/27
09:28:5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2